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临泽县司法局

县委法治办〔2023〕38号

★

关于开展全国、全省“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

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巩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质量，强化动态管理，提升工作成效，以法治示范创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市部署，近期对已命名的“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复查复核第一至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和第一至第十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复核时间

2023年9月10日前完成。

三、复核标准

（一）复查复核依照“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二）“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苑村 （社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称号：

1.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村级组织成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党纪处分，存在“村霸” 或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

3.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

4.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5.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复核程序

**（一）自查（即日起-8月25日）。**各镇对获得“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社区），对照“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自查。

**（二）初核（8月26日-9月5日）。**市、县司法局对已命名的“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开展实地核查，提出保留、撤销建议名单，在不少于7日公示后报省司法厅审核。

**（三）复核（9月6日-9月10日）。**省司法厅通过实地抽查，商有关部门同意后，向司法部报送复核结果，同时公布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要高度重视此次复查复核工作，把复查复核工作与正在开展的“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活动结合起来，作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复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镇严格按照复核标准，开展自查、座谈、问卷调查，对照“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全面做好自查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的宣传报道，要指导已命名的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对照规定，分类整理资料，认真做好省市实地核查工作。

各镇于8月25日前将复核报告、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司法局普法督导股1213室。

联系人: 何国宏 电话:13830677065（钉钉同号）

任逸航 电话:18919119348（钉钉同号）

附件: 1.“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2.“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3.“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查问卷。

4.临泽县获得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名单。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临泽县司法局

2023年8月18日

中共临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1：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现就“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标准。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明显，全面领导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机构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民委员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无“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4.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5.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民说事、 议事的方式，对

村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6.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7.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户率实现全覆盖。

8.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9.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10.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三、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1.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2.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带头学法守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将法治内容统筹纳入县级党委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内容和中央、省、市示范培训内容，统筹纳入其他有关村干部和党员培训内容。

13.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景区等阵地，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14.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一名村法律顾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社会治安良好。

15.坚持法德并举，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6.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工作中成绩优异。

17.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18.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19.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街道) 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0.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司法部、民政局部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授予的荣誉称号，每二年命名一次。

第三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申报、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下列村:

(一)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局和民政局部门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

(二)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

第五条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一般应具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称号。

第六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行:

(一)村民委员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省级司法局和民政局部门逐级审查、推荐。

(二)司法部、民政部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

(三)对符合条件的村 (社区)，在媒体进行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

第七条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八条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定期组组织复评

(一)省级司法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提出建议名单。

(二)司法部、民政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评决定。

(三)复评决定一般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

(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被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荣誉称号的，经创建达到标准，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村被合并或拆分的， 由省级司法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司法部、民政部，司法部、民政部审核后子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十二条司法部、民政部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撒销、注销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十三条各级司法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指导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各地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当地实际，分级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司法部、 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甘肃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现就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标准。

一、基层组织健全完善

1.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明显，全面领导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机构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居）民委员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居）级组织成员模范守法，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4.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机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5.村（居）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6.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入户率实现全覆盖。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居）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发挥正常。健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居）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7.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居）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村（社区）重大事项和与村（居）民利益普遍相关事项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做到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8.制定村（社区）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9.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三、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0.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公共卫生、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1.村（居）级组织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学法守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将法治内容统筹纳入县级党委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内容和市（州）、县（市、区）示范培训内容，统筹纳入其他有关村（社区）干部和党员培训内容。村（社区）“两委”成员、监委成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党员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

12.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加强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书屋等阵地建设，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13.村（社区）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调解工作室，配有至少一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一名专职调解员。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枫桥式人民调解员”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到95%以上。

14.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无较大刑事案件、严重经济案件、重大治安案件，无较大安全事故，社会治安良好。

1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深入，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持续开展“德润陇原”道德实践活动，社会道德风尚良好。文明村（社区）创建持续深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选树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经常、形式多样，宣传、关心、服务群众作用发挥明显。志愿服务机制健全，广泛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常态化开展邻里互助、生活关爱、爱心公益等志愿服务。持续深化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专项行动，遏制大操大办、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形成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6.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当地领先水平。

17.村（居）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到位，综合服务体系健全，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居）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18.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居）环境整洁优美，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无污染事故和破坏生态环境恶性事件发生。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普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19.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0.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宣传、政法委、人大、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甘肃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为规范“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依据司法部、民政部《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社区）授予的荣誉称号，每二年命名一次。

第二条 “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申报、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下列村（社区）：

（一）经各市（州）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推荐，申报“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

（二）已获得“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

第四条 申报“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一般应具有市（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第五条 “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村（社区），由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查审核后，报市（州）司法局、民政局。

（二）考核。市（州）司法局、民政局采取审核材料、实地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考核，提出拟推荐名单。

（三）公示。市（州）司法局、民政局对拟推荐对象在本市（州）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举报查证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四）推荐。市（州）司法局、民政局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鼓励先进、确保质量的原则，向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报送推荐单位名单。

（五）命名。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各市（州）推荐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按照有关条件复核审定后，印发通知予以命名。

第六条 申报“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七条 对已命名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定期组织复评。

（一）市（州）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提出建议名单。

（二）省司法厅、省民政厅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评决定。

（三）复评决定一般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村（社区）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村（社区）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被撤销“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经创建达到标准，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条 村（社区）被合并或拆分的，由市（州）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十一条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十二条 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指导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分级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查问卷

欢迎参加本次问卷活动

麻烦您依据您个人情况真实填写这份调查问卷，衷心感谢您的帮助!(在每问括号内选择打√)

1、你知道你们村(社区)两委班子村(社区)干部都是谁吗?（知道 不知道）

2、他们的工作怎么样?（好 不好）

3、你知道或参加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吗?（知道 不知道）

4、你们村(社区）经济发展靠什么?（知道 不知道）

5、你们村(社区）班子成员中有没有受过刑事处罚的、有无“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有无违纪违法行为?（有 无）

6、你们村(社区）的干部是不是选举当上的?（是 不是）

7、你是否经常参加你们村(社区）召开的大会?（是 不是）

8、你们村(社区）的重大事项你知道吗(如征地、拆迁、修路、救助)?（知道 不知道）

9、村(社区）有民主说事会吗?（有 无）

10、你们平时遇到问题或发生纠纷怎么办?（知道 不知道）

11、你知道你们村(社区）有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吗?（有 无）

12、你们村(社区）是否开展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吗?（有 无）

13、你们村(社区）党务、村务、财务公开过吗?（有 无）

14、你们村(社区）干部、党员作用发挥的好吗?

（好 不好）

15、你们村(社区）经常开展文艺宣传活动吗?（有 无）

16、你们村(社区）有村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有 无）

17、你们村(社区）有无村霸、有无黑恶势力、有无黄赌毒、有无邪教活动、有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有无非法收养儿童?（有 无）

18、你认为你们村(社区）的社会治安好吗?（好 不好）

19你们村(社区）有没有组织开展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活动?（有 无）

20、你参加过镇或县上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吗?（有 无）

附件4：

临泽县获得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名单

1.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

第四批 2010年1月13日，2021年11月24日复查保留临泽县倪家营镇下营村。

第九批2022年12月28日 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

2.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

第一批2005年 临泽县平川镇芦湾村

第二批2006年 临泽县新华镇西街村

第三批2007年 临泽县沙河镇兰堡村

第五批2012年 临泽县蓼泉镇湾子村

第七批2014年 临泽县鸭暖镇古寨村 板桥镇友好村

第八批2016年 临泽县平川镇三二村

第十批2022年 临泽县倪家营镇梨园村 新华镇大寨村

3.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

第一批2009年 临泽县沙河镇乐民社区

第二批2012年 临泽县沙河镇沙河社区

第三批2014年 临泽县沙河镇颐和社区

第九批2021年 临泽县沙河镇惠民社区